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	電話號碼	
行政區	地段	地號 (逐筆填寫)			共計 筆
烏日區	段				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共計 份

請檢附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 (欲申請土地之地籍須完整)，若附地籍圖謄本為影本，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。

此致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【說明】** 連絡電話：04-23368016 分 222-223
1. 本表格可至本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櫃台領取、或至本所網站下載，申請時須繳交規費(每一申請案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 5 筆以下者，應繳納 100 元；超過 5 筆者，每增加 1 筆加收 20 元、一份副本 20 元)。
 2. 地籍圖謄本(存檔用不發還)請先至各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單位網站申請。
 3. 如不方便親洽現場辦理，可檢附回郵信封與規費郵寄至本所公建課辦理。

另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【線上申請】及【快速申請繳費機】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線上申請網址為：<https://urbanland.taichung.gov.tw/>

快速申請繳費機位置：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、陽明市政大樓山城服務中心



【線上申請】